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6號

原告 葉芋彤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

) 楊凱雯律師

上列原告聲請被告合匯企業有限公司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肆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勞簡字第39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187元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110元，原告暫免繳之裁判費為740元（計算式：1,110－已繳370＝740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